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2021 年招生简章

招生单位简介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核理化院）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所大型自然科学和工业应用研究院。建院近五十多年来，为我国核工业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核理化院现有在职职工 100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人，包括研究员和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80 余人，副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 260 余人，助研和工程师 180 余人。曾在院工作中科院院士 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国家级和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累计 1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累计 45 人；天津市授衔专家累计 5 人。中核集团首席专家 2 人，中核集团科技带头人 3 人，中核集团首席技师 1 人。

我院科技人员主要由国家各重点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组成，涉及专业几十个。各专业领域密切配合，形成了一支能攻关、勇创新的科研人才队伍。五十多年来，我院在国家重点公关科研项目中共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500 多项。拥有有效专利 1000 余件，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2300 余件。2008 年 6 月经人社部批准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1 年 5 月经人社部批准核理化院成为极少数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目前，我院作为多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院设有基础理论、同位素分离、超净过滤、机械设计与制造、激光技术、机电与自控、新材料化工、理化分析、光电技术、科技信息、环境评价等研究所（处、室）；同时设有以科研成果转化为主、集先进生产工艺研究、精密机械设计加工为一体的院属全资子公司，以及拥有化工、机电、过滤净化设备、四大系列几十种民用产品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并设有计量分析、网络信息、档案情报三个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科研生产体系和实验设施，拥有一个国防科技工业新材料创新中心和—个国防重点实验室，我院还配备了一批高精度仪器、仪表和设备，如：多功能电子能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万能材料试验机、大型质谱仪、大型真空热处理炉、大型旋压机等。

雄厚的科研实力、高素质的科研队伍以及核工业的特殊地位，使核理化院在 1985 年被国家批准为工学硕士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专业为核燃料循环与材料，下设：流体物理理论、流体物理实验、激光应用与分离技术、分离专用材料、控制与检测技术五个研究方向。多年来共培养硕士研究生 160 余人。院学位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陈念念院士担任名誉主任，中核集团公司战略与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王黎明担任主任，委员 8 人。研究生导师 41 人，均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此外，研究生政治思想教导员设专人，由院党委书记担

任。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招考、录取、培养、学籍、课程设置、导师队伍、学位和学科建设以及对外交流等行政管理工作。

我院历届党政领导对研究生培养工作极其重视，在经费、研究课题、导师配备、教学实验条件及研究生生活福利等各方面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从而保证了我院始终能够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学位研究生，适应了我院科研工作对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我院历届毕业研究生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在我院承担的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研究过程中，做出了突出成绩。

考生须知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1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工学硕士研究生 6 人（含推免生 2 人）。专业目录中所列计划数均为根据以往生源情况所做的预估数，实际录取人数将可能根据规划部门实际下达计划数、推免录取情况及统考合格生源情况，并报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调整。

二、报考条件及初试考试时间按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详情请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或咨询考生报名所在地考试院、报考点及所在院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考生应按要求在报名网上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

1. 初试

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初试日期和时间由教育部公布。

① 初试考四门科目：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数学一）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业务课二由我院自行组织命题。

② 二选一的考试科目，考生必须在报名时正确选择业务课二的考试科目名称、代码，否则由本院指定。

③ 初试成绩根据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向考生统一公布。

2. 复试

①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及我院推免生接收办法进行复试。

② 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由我院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我院一志愿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 符合我院复试要求的备选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应按时参加复试，逾期将取消复试资格。

④ 对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复试外，还必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⑤ 复试办法：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招生要求，制订我院的 2021 年研招复试办法（方案）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四、录取：

1. 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否则，不予录取。

2. 按照教育部招生管理工作规定的要求，根据当年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批。

五、待遇：

研究生在学期间，享受本院提供的助学津补贴（助学金、保密费、保健费），享受学生医疗保险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六、学习方式：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定向工学硕士研究生（天津市）。学制为 2.5~3 年。

七、学费：

核理化院 2021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不收取学费。如今后天津市教委出台强制性统一收费规定，则按市教委文件执行。

八、新生报到：

新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提前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培养方式

入学研究生由我院根据科研课题需要配置导师。导师指导学生选课、开题、做实验并

撰写学位（暨毕业）论文。

十、就业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定向派遣到我院就业。

十一、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及考试科目（后附）

招生咨询

单位名称：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天津）

单位代码：82804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00180

联系部门：研究生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清辉

咨询电话：022—58231403

电子邮件：wqh8405@163.com

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及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各研究方向及考试科目见下表：

| 研究方向 | 考试科目 | 备注 |
|--------------|---|----------------|
| 01 流体物理理论 | ①101 政治理论（含法律硕士）②201 英语（含法律硕士）③301 数学一④801 普通物理或 802 理论力学 | 801、802 二选一 |
| 02 流体物理实验 | ①101 政治理论（含法律硕士）②201 英语（含法律硕士）③301 数学一④801 普通物理或 802 理论力学 | 801、802 二选一 |
| 03 激光应用与分离技术 | ①101 政治理论（含法律硕士）②201 英语（含法律硕士）③301 数学一④801 普通物理或 804 光学（含应用光学和物理光学） | 801、804 二选一 |
| 04 分离专用材料 | ①101 政治理论（含法律硕士）②201 英语（含法律硕士）③301 数学一④801 普通物理或 803 材料学 | 801、803 二选一 |
| 05 控制与检测技术 | ①101 政治理论（含法律硕士）②201 英语（含法律硕士）③301 数学一④801 普通物理或 805 控制与检测技术 | 801、805 二选一 |